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深化“一二三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并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电机产业作为公司的第一条成长曲线要稳定发展，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大力发展高效电机、永磁电机、电机+变频等新电机产品；新能源产业作为公司的第二条成长曲线要快速发展，包括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电动交通等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作为公司的第三条成长曲线要全力发展，即“电机+变频+上位机+传感器+N”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目前正在全方位各个业务线上推进第三曲线的快速发展，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推进公司战略。同时，公司将在市场开拓、品牌影响力提升、供应链管控、内部管理和流程优化等方面继续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

二、多措并举，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坚持

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18.6 亿元，让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稳定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回报投资者。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持续加力，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水平，2021 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 1,630.05 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7.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正在实施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4.82 万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00.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考量行业情况及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保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发展战略规划、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稳健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推动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随着技术迭代，推陈出新的不断加速，推动技术创新工作是保持公司不断发展和提高的必经之路。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方向，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内部研发技术人员以及外部科研机构、高校和其他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将鼓励员工创新思维和创新行为，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着“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创新”、“绿色降碳”等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布局，从赋能全球电机及驱控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舜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到面向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多个应用场景的电动航空研发方向，再到响应双碳战略而推出的智能化、绿色化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结合一二三发展战略，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支撑力量，在硬核新兴产业赛道上积蓄未来发展势能，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通畅良性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企业文化以及核心价值。公司与时俱进，持续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官方公众号、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每年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均出席了历次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耐心、全面的解答。同时，公司强调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既要增加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也要聚焦战略投资者的深度沟通，确保互动的深度与广度。为此公司根据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主动举行反路演活动、参加策略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等。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披露信息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更好的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架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好投资者来电、来访，不断拓展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为投资者答疑，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以实现与最新规则的衔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要求，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以投资者需求

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4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同一信息。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监管法规及动态的持续跟踪和宣贯机制，公司将继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完成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并通过多种途径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加强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减少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方案执行中，如因重大变化需要对方案作出相应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依规披露。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31日